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第 1223 和 1224 次会议(见 CEDAW/C/SR.1223 和 1224) 上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EDAW/C/SYR/2)。委员会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SYR/Q/2 号文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答复载于 CEDAW/C/SYR/Q/2/Add.1 号文件。

A. 导言

2. 尽管缔约国有武装冲突, 但提交了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就会前工作组所提议题和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委员会对此表示高度赞赏。还对缔约国代表团的出席表示高度赞赏, 并欢迎其做的口头阐述。不过, 委员会对未就其在对话期间口头提出的一些问题提供资料感到遗憾。

3. 委员会对缔约国由社会事务部长 Kinda al-Shammat 率领的高级别代表团表示称赞。代表团由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和妇女总联合会负责人, 以及司法部、叙利亚妇女支持和平倡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驻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对批准了以下国际条约表示欢迎, 并于 2007 年审议了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CEDAW/C/SYR/1) :

(a) 2009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



(b) 2009 年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

C. 妨碍有效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 委员会认为，持续的武装冲突和妇女所遭受的暴力程度对《公约》执行工作造成了挑战。但委员会又认为，执行《公约》是确保妇女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享有的最有效的保障，特别是在冲突期间。因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进行全国动员和获得国际支持的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执行本结论意见所载建议。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本结论意见时，适当考虑到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设立一个特别协调机制，与各级所有相关国家机构、人民议会、省议会、司法机构及各利益攸关方（包括目前支持缔约国走向全面持久和平的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

D.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人民议会

6. 委员会强调立法权力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见 2010 年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委员会与议员之间的关系声明）。委员会请人民议会从现在起至按照《公约》规定提交下次报告期间，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本结论意见。

一般背景

7.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持续的武装冲突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所造成的灾难性影响感到震惊，而这场冲突现在已经进入了第四个年头。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一直有关于袭击平民、利用空中轰炸、桶装炸弹和迫击炮进行袭击、不让食物和医疗等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被困地区的报道，而且还存在性暴力、童婚和强迫婚姻、酷刑、任意拘留和冲突各方绑架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不承认自己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对这些行为负责。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妇女和女童受冲突影响尤甚，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冲突前在消除对妇女根深蒂固的歧视这一违反《公约》义务行为方面总体停滞不前，也极大地导致了目前冲突各方在缔约国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加剧。

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宣布停火，解除对所有地区的围困。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如关于缔约国在《公约》第 2 条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所示，缔约国在《公约》之下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义务是不可克减的，在冲突期间依然适用。委员会还忆及，在这种情况下，如委员会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所示，除《公约》规定之外，还需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刑法。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遵守其在《公约》之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难民法和刑法之下的义务，以便确保以互补的方式，按照这些法律保护妇女和女童；
- (b) 让联合国实体，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独立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它们监测、记录并确定对平民，包括妇女和女童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部规模和范围；
- (c) 采取措施，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根据国际标准履行其义务，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政府军队和附属民兵及非国家武装集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行为。

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其他民众

9. 委员会对以下事项表示关切：

- (a) 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要求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 1000 多万（包括 64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被困在围困区的 241 000 人和邻国的许多难民）因缔约国境内的冲突而需要援助的人，但该决议没有得到执行；
- (b) 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绝大部分民众为妇女和女童；
- (c) 一直有报道称，境内和境外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和女童受到的风险更大或者已经遭到了性暴力和性剥削、童婚和强迫婚姻。

10. 委员会以及，如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所示，《公约》适用于流离失所周期的所有阶段。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和第 2165 (2014)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和协议，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在叙利亚全国境内通行，包括立即宣布停火；
- (b) 寻求各会员国的支持和援助，以响应联合国的人道主义呼吁，确保所有认捐款项都全部到位；解决受到多重形式歧视的不同的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群体，包括寡妇、残疾妇女和老年妇女的具体风险和特殊需求；
- (c) 采取实际措施，防止发生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剥削行为，以及童婚和（或）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并确保她们得到保护；
- (d) 确保在所有流离失所环境中建立问责机制，并立即向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

11. 委员会吁请签署《承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宣言》的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这项宣言，以便利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12.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联合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诉求缺乏资金和资源，并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充分兑现所有承诺，并作出更多承诺，以满足受影响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迫切需求。

妇女、和平与安全

13. 委员会注意到，2013年11月，社会事务部组办了一次讲习班，讨论妇女在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内在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的作用问题，并于2014年1月举行了一次会议。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这一进程没有完全包容各方，叙利亚民间社会的一些女性重要人物被排除在外；

(b) 在积极和切实地参加和平谈判活动，如叙利亚问题日内瓦会议方面，妇女的不同声音被边缘化；

(c) 在和平与重建进程的每个阶段，以及在传统的司法机制和民族和解机制中，没有妇女的切实和全面参与，就无法按照《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充分考虑到妇女的优先事项和经验，并可能导致这些进程倒退。

14.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和第30号一般性建议，促请缔约国：

(a) 恢复和平谈判；确保政治观点不尽相同的妇女能够切实、全面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和所有重建行动以及传统司法程序，尤其在决策层面和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并为此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采取配额之类的暂行特别措施；

(b) 为希望参加和平、重建和过渡司法进程的妇女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c) 为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作为独立行为方参与和平进程提供机会，例如，建立这些组织与调解小组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以确保在列入妇女优先事项方面进行协调并联合采取行动；

(d) 重申《公约》下的所有权利都是不容谈判的，并采取一项战略，防止妇女权利在和平谈判中出现任何倒退；

(e) 恢复并开展旨在建立全面持久和平的政治进程，为植根于法治的全面民主奠定基础；

(f) 确保让妇女全面参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此后各项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为此，缔约国应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本结论意见，采用涵盖《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实质性平等模式，以确保妇女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得到充分重视；

(g) 为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拟定有明确时间框架、衡量标准和注重性别问题的预算的路线图；为定期监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订立指标；并建立问责机制。

保留

15. 委员会对缔约国再次承诺撤回其对《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表示欢迎。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至今尚未考虑撤回缔约国对第 9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1 款(c)项、(d)项、(f)项和(g)项、第 16 条第 2 款及第 29 条第 1 款的其余保留。

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紧急完成撤回对《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4 款的保留的国内程序。委员会吁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保留问题的声明（1998 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审查对《公约》其余的保留，以便撤回全部保留。

宪法框架和歧视性法律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2012 年《宪法》第 33 条载入了叙利亚公民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的官方原则。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依照《公约》第 1 条确定歧视妇女的定义；

(b) 《宪法》第 3 条强化了宗教团体法则，这一局面将进一步打乱和拖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损害妇女权利；

(c) 《刑法》各条（如第 473 至第 475 条、第 508 和第 548 条）、《个人地位法》（如第 12、第 37、第 70、第 85 和第 163 条）、《国籍法》第 3 条中有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d) 缺乏有关根据《宪法》第 154 条持续对所有立法进行审查的详细资料，尤其是有关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任何法律规定的资料。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持续对其立法的审查工作中：

(a) 在其《宪法》和（或）立法中，依照《公约》第 1 和第 2 条，纳入关于男女平等、禁止在公开和私人领域直接和间接歧视妇女以及关于处罚形式的条款；

(b) 修正《宪法》第 3 条，使其符合《公约》；

(c) 废除《刑法》、《个人地位法》、《国籍法》和其他相关立法、规章和指令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款。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被降级，现从属于社会事务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所作的说明，即该委员会维护妇女权利，并欢迎该委员会为应对冲突对妇女的负面影响所作的努力。但是，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没有一项全面和包容各方的战略。

20. 委员会忆及，把妇女生儿育女的作用放在妇女作为个人和权利持有者的作用之上违反《公约》（提高妇女地位）的宗旨。根据关于切实有效的国家机构和宣传的第 6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通过调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增强叙利亚家庭事务委员会的能力，使其成为在建设和平和重建进程中提倡提高妇女地位的主力军，确保在制定、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时切实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并加强其在政府各级，尤其是在部级的协调作用；

(b) 依照《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一项国家计划，评估和应对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生活的负面影响。通过注重性别问题的预算以及根据指标对其执行工作的定期监测和评价以及问责机制，确保这项计划得到切实执行。

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习俗

2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对于妇女的作用和责任，长期存在着歧视妇女的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使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长期处于附属地位，并最终限制了她们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的法律框架、某些负面的文化形式与童婚和以所谓的“名誉犯罪”等有害习俗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长期存在有着深刻的联系；

(b) 在冲突期间，负面的性别定型观念对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的影响加剧，其原因包括：当一家的妇女和女童被抓住时害怕被绑架或被强奸害怕，害怕家庭名誉受损等；

(c) 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其控制地区对妇女实行严格的行为规范，固化和加剧了妇女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方面的作用以及宗教领袖不断发布法特瓦，使妇女进一步物化和商业化。

2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2 和第 5 条，制定一项消除所有使妇女在社会中永远处于从属地位的有害习俗和负面陈规定型观念的全面战略。这项战略应包括与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合作，针对公众、媒体、宗教及社区领袖提高认识的各项努力；

(b) 对冲突期间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态度以及传统看法对妇女的影响加剧的情况进行评估，以便为制定旨在消除生活各个领域对妇女的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措施提供参考，并在冲突后实现实质性的男女平等。

23. 委员会依照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吁请非国家武装团体依照《公约》尊重妇女的人权。

所谓的“名誉犯罪”

2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刑法》中的歧视性规定允许以维护名誉为由对所谓的“名誉犯罪”从轻量刑（第 192 和第 242 条）。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2011 年第 1 号法令对《刑法》第 548 条作了部分修正，但没有完全取消对这类罪行的从轻

量刑。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这一有害习俗在缔约国相当普遍，而且大部分案件很少报道。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刑法》第 192、第 242 和第 548 条，以确保所谓的“名誉犯罪”的罪犯无法以维护名誉为由获得从轻量刑；

(b) 消除对以所谓“名誉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特别是加强对此类犯罪行为的识别和调查工作，并加强对罪犯的起诉和惩罚。

(c) 确保举报此类罪行的人员以及可能成为此类罪行受害者的妇女得到保护。

冲突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考虑将关于性暴力，尤其是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罪纳入《刑法》。但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自 2011 年爆发冲突以来，缔约国境内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愈演愈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妇女有可能遭到非国家武装团体、而不是政府军的暴力侵害，而一直有报道记录了政府军及其附属民兵在进屋搜查时以及在检查站和拘留所以对妇女实施了不同形式的暴力，包括殴打和强奸；

(b) 有记录在案的有关对妇女的性暴力的指控，尤其是关于由非国家武装团体所实施的强奸的指控；

(c) 记录在案的冲突各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为索取赎金或释放俘虏而扣留人质、绑架、拐骗、强迫失踪、任意逮捕的案件有所增加；

(d) 缺乏关于缔约国努力记录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案件的充分资料；在不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尤其是施行性暴力的罪犯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的情况下，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而受害者缺乏诉诸法律的渠道，也得不到赔偿；

(e) 暴力行为受害者，尤其是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缺乏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服务。

27. 委员会根据《公约》和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促请缔约国：

(a) 禁止和采取努力防止政府军和附属民兵及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性暴力；

(b) 依照国际标准修正《刑法》，纳入关于将性暴力，尤其是强奸作为一种战争罪的条款；

(c) 调查、起诉和惩处政府军、附属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一切暴力侵犯妇女案件，包括性暴力案件；

(d)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06 (2013)号建议，立即向政府军发布禁止性暴力的命令，并追究队伍中犯罪人的责任，以及按照缔约国普遍定期审查期间提出的建议（A/HRC/19/11，第 104.7 段），废除立法规定中授予政府官员不受起诉的豁免权，特别是应废除第 14/1969 和第 69/2008 号法令；

(e) 确保妇女和女童有诉诸法律的机会，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来调查性暴力，对警察和部队开展培训和采用对性别敏感的行为守则和礼仪，并建设司法机关的能力，从而确保其独立、公正和廉正；

(f) 确保性暴力受害妇女除获得法医检查外，还获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全面医疗、精神保健和心理支持。这些专业人士在侦查性暴力和处理性暴力后果方面接受过适当培训，并在方面寻求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关的援助；

(g) 根据妇女的特殊需要为受害者提供变革性的补偿措施，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性暴力背后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h) 确保在和平进程中始终尽早提出性暴力关切，最终将这些关切反映在和平协定中，并继续不要赦免基于性别的犯罪，尤其是性暴力。

28. 根据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非国家武装团体承诺遵守保护妇女权利和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尤其是性暴力的守卫守则。

妇女活动者

29. 委员会对妇女人权维护者和妇女人道主义工作者（妇女活动者）自冲突爆发以来面临的风险表示高度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

(a) 一直有报道称，妇女活动者因参与和平活动、为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提供医疗服务、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时因男性亲属从事指称的反政府活动，遭到政府军和附属民兵实施的任意拘留、殴打和性暴力；

(b) 一直有报道称大多数妇女活动者因《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9/2012 号法）规定的恐怖主义指控而遭到拘留，在这种背景下，第 19/2012 号法所载有关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团伙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宽泛定义，尤其是这类宽泛定义对性别的影响，导致妇女活动者面临针对性别的虐待和骚扰；

(c) 缺乏有关缔约国内以恐怖主义为由遭到拘留的妇女活动者的人数以及被反恐怖主义法院起诉和判刑的妇女人数的信息；

(d) 政府对妇女活动者，包括逃离缔约国寻求生命安全和保护的那些人实施旅行禁令，以及缔约国零时代表拒绝为国外的妇女活动者换发护照。

3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制止拘留参与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的妇女的一切行为，释放遭到任意拘留的所有妇女活动者，并确保根据大赦法释放的人员不会有可能再次被拘留或遭到监视；

(b) 保障妇女活动者的人权，尤其是移徙、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国籍、自由和人格完整，以及获得司法救助；

(c) 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针对妇女活动者实施的袭击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d) 修正《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19/2012 号法），尤其是其关于恐怖主义行为、恐怖主义团伙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确保该法符合《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实践中该法的范畴未扩大到不构成恐怖主义的活动上；

(e) 允许独立和公正的国际观察员和监察员定期和未经宣布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f) 披露因恐怖主义遭到拘留的妇女人数，并保障他们在反恐怖主义法院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

暴力侵害妇女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内暴力侵害妇女事件，尤其是家庭暴力事件高发，而且：

(a) 没有关于家庭暴力的全面立法；

(b) 《刑法》中没有明文规定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而且尽管 2011 年第 1 号法令对《刑法》作了修正，但《刑法》第 508 条仍规定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就可免于处罚；

(c) 建立家庭保护股的工作被推迟，收容暴力受害妇女的庇护所稀少。

32.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建议缔约国：

(a) 通过全面立法，对保护、援助和支持受害者作出规定，以防止家庭暴力，并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

(b) 废除《刑法》第 508 条，对《刑法》进行修正，将在一切情况下的强奸定为刑事罪，并将婚内强奸明确定为刑事罪；

(c) 加速建立家庭保护股，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数量的收容暴力受害妇女的庇护所，加强对此类受害者的医疗和心理支持服务，如咨询和康复服务，并确保此类服务有适当的经费，并定期监测服务质量。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法》（第 3/2010 号法），该法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冲突期间贩运妇女和女童现象增多。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在流离失所周期的每个阶段，妇女和女童都极有可能以结婚为名遭到贩运，目的是进行性剥削。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快通过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并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合作，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及重返社会方案。

(b) 确保有效执行第 3/2010 号法，发布条例，使该法能够付诸实施；

(c) 预防、起诉和惩处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相关贩运者和犯罪人，不论是公共机关还是私人行为者实施，并针对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者或难免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d) 与邻国接触，谋求缔结双边或区域协定以及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以防止妇女和女童在流离失所背景下遭到贩运，保护被贩运妇女和女童的各项权利，并为起诉犯罪人提供便利。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3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妇女在政府各领域的比例（例如，在司法和外交机构中分别占 20% 和 35%）提供的资料。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a) 十多年来人民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一直停滞在 12%，并且妇女在政府职位中的比例从 10% 下降至 8%；

(b) 由于一贯的传统观点和对于妇女在社会中作用的重男轻女观点，限制了妇女的参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总体比例不高，尤其是在各级决策职位中；

(c) 《选举法》（第 101/2011 号法令）和《政党法》（第 100/2011 号法令）未规定妇女的配额；

(d) 特别是由于通过结社法出现严重推迟，限制了建立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特别通过暂行特别措施，寻求制定连贯的政策，目的是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将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地方一级所有公共和政治生活领域的一项民主要求；

(b) 修正《选举法》（第 101/2011 号法令）和《政党法》（第 100/2011 号法令），纳入人民议会和省议会中妇女的配额比例至少为 30% 的规定；

(c) 通过结社法，并确保在建立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方面没有违反国际人权标准的限制，并且确保妇女能够在有利的环境中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不受政府干预，并充分尊重其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

(d) 开展活动，提高整个社会对妇女尤其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与决策的重要性的认识，目的是消除阻止妇女参与决策的重男轻女观点。

国籍

37. 委员会称赞了缔约国为修正《国籍法》（第 276/1969 号法令）第 3 条而采取的步骤，还实施了关于授予叙利亚库尔德人以国籍的第 49/2011 号法令。但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a) 《国籍法》（第 276/1969 号法令）第 3 条的修正案的通过出现严重推迟，该修正案旨在防止叙利亚妇女及其子女成为无国籍人士，且在冲突背景下，防止无国籍状态对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包括因强奸、通奸以及通婚和（或）强迫婚姻而出生的儿童因无法享有仅限于国民享受的各项服务而受到不利影响，并且在流离失所背景中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遭到虐待；

(b) 关于向叙利亚库尔德人授予国籍的第 49/2011 号法令的实施进展缓慢，许多本应从该法令中受益的妇女处于无国籍状态。

38. 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平等的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和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并促请缔约国：

(a) 依照《公约》第 9 条，立即修正《国籍法》（第 276/1969 号法令），尤其是第 3 条，确保男女在获得、转让、保留和变更其国籍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并确保该法案的实施；

(b) 全面执行第 49/2011 号法令，从而确保该法令涵盖已然处于无国籍状态的所有叙利亚酷儿的人，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及其子女；

(c) 保障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获得行使其各项权利，包括获得其本人文件的权利所需要的一切身份证件，并确保立即发放或更换证件，且没有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例如要求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返回其原来住所地区才能获得此类证件。

教育和卫生

39.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在提供基本服务，尤其是教育和保健，包括性与生殖保健中断程度，以及冲突期间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破坏的程度。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直有报道称，学校和教师以及保健设施和医疗人员一直是冲突所有各方的蓄意瞄准目标。委员会称赞了缔约国在严峻局势情况下为继续提供这些服务所做的努力。但是，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

(a) 辍学女童本已很高的比率增加，之前存在的重男轻女观点和陈规定型观念加剧，以及童婚和（或）强迫婚姻增多；

(b) 被围困地区或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学生，尤其是年轻妇女在获得旨在延续其教育的方案方面面临挑战；

(c) 在流离失所环境和政府控制以外地区所建立的学校中为所有叙利亚人开设标准课程面临困难；

(d) 妇女和女童的整体健康状况恶化，限制妇女在性与生殖健康方面自主做出选择和决策相关方面的歧视性观念加剧，以及对冲突前积极趋势（如死亡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e) 报告显示，居住在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孕妇无法获得医疗服务，缔约国还对被围困地区的医疗、外科用品及帮助分娩方面进行种种限制，所有这些都迫使妇女在不安全的环境中分娩；

(f) 强奸受害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医疗和心理服务，包括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服务。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还对只有在妈妈的生命面临危险时的堕胎才合法表示关切；

(g) 资金和协调制肘限制了缔约国为需要适当帮助的人口提供协助和支持的能力。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立即修葺和重建教育和医疗基础设施，制止对此类设施的袭击，并停止把教师和医疗人员作为目标，还要确保立即调查、起诉和惩处此类行为的犯罪人，包括政府军和附属民兵的成员；

(b) 为受冲突影响而辍学的女童制定方案，目的是确保她们能够在冲突结束后重返学校或大学；

(c)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确保叙利亚儿童，尤其是女童就读的学校，包括邻国的学校中使用叙利亚标准课程；

(d) 加强医疗部门，以防止已经有限的医疗服务进一步减少，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妇女可获得的资料，以及防止其健康状况进一步恶化，并适当考虑委员会关于妇女与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

(e) 优先获得孕产妇保健服务，包括孕妇获得技术熟练的分娩服务，不论妇女在居住区在哪里；

(f) 扩大允许堕胎的理由，以便特别包括强奸的情形，并制定堕胎后护理准则，确保因强奸而堕胎的妇女免费获得安全的堕胎服务；

(g) 与人道和发展界的利益攸关方一道协调所有活动，以获得经济资源，并确保采取综合办法，不要让教育和卫生领域的努力重复，并确保惠及所有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包括被围困地区和政府控制以外地区的人群。

受冲突影响的妇女的就业和经济机会

41. 委员会仍然对冲突前在就业方面歧视妇女的做法（例如，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仅占 12%）表示关切。然而，考虑到缔约国的冲突，委员会尤为关切实际已成为户主和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者的妇女的境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障了受聘于政府机构的妇女的工作和薪水，并正在为受冲突影响的女户主实施创收项目和职业培训方案。

42. 委员会重申了其之前关于消除就业领域歧视妇女行为的建议（CEDAW/C/SYR/CO/1，第 32 段）。根据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为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寡妇和女户主，提供可持续的经济机会，并切实有效地解决妨碍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一切阻碍；

(b) 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复苏战略，将其作为冲突后可持续经济的必要前提。

农村妇女

43. 委员会对农村妇女的危险境况表示关切，她们在冲突局势中往往承担更多负担，这是因为生育、生计和获得土地的权利常常遭到侵犯。委员会还对缺乏旨在为缔约国内受冲突影响的农村妇女提供协助和支持的任何举措表示关切。

4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适当重视冲突对农村妇女的不利影响，并确保她们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和平等获得基本服务；

(b) 制定具体干预措施，以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增强农村女妇女的经济权能，并确保她们参与制定各项战略和方案及其监测工作。

婚姻和家庭关系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期间，歧视性个人地位法的实施正在加剧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从属地位。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尤为关切：

(a) 以更好地保护女童和减少对家庭的经济压力为借口增加童婚和（或）强迫婚姻，这往往导致强奸；

(b) 丈夫为了逃离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失踪的已婚妇女及其子女面临困难，这是因为儿童监护规定不允许已婚妇女在未经父亲或监护人同意情况下携子出行。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个人地位法》的所有歧视性条款，尤其是与男女在结婚、离婚、监护、继承、一夫多妻以及通婚和（或）强迫婚姻方面不平等权利的相关条款；

(b) 亟需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内政府旨在促进妇女在未经其父亲或监护人允许情况下携子出行的指令，并确保妇女在这方面不会遇到任何体制性障碍。

《任择议定书》和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4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从速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有关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在努力履行《公约》各项规定时，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千年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4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按照《公约》各项规定，将性别视角纳入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努力以及 2015 年后发展框架中。

传播

50.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和持续地履行《公约》各项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从现在起到提交下份定期报告期间优先关注落实本结论意见及各项建议。委员会因此要求缔约国以本国官方语文将本结论意见及时传播给各级(国家、地区和地方)相关国家机构，尤其是政府、各部委、人民议会、省议会和司法机关，从而促进本结论意见的全面落实。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雇主协会、工会、人权组织和妇女组织、大学、研究机构和媒体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适当方式将结论意见传播到地方社区一级，以促进其落实。此外，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继续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判例和委员会的各项一般性建议。

技术援助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国际技术援助，并在制定和落实旨在履行上述建议和整个《公约》的综合方案时，利用这些援助。此外，委员会还呼吁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合作。

批准其他条约

5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加入所有九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¹ 将有助于妇女进一步享受生活所有领域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内提供书面材料，说明为了落实上文第 14 (a)和 (b)、第 16、第 27 (c)、(d)和第 30 (c)段所载各项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下份报告的编写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7 月提交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编写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HRI/MC/2006/3 和 Corr.1）。

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